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X-2025-SR-006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X-2025-SR-0063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 预防数字化系统政府端运维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QH2025-DY-04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X-2025-SR-0063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DJX-2025-SR-0063

甲 方: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乙 方: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 年 6 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

乙方（供应商）：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预防数字化系统政府端运维服务（项目编号：QH2025-DY-043）在由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 269000.00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1883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10月31日提交工作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30%，即¥80700.00元（大写：捌万零柒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一) 供应商满足采购人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单位正确、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 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四)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一) 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盖章)

地址:陕西省政府新城大院

邮编:710006

法定代表人:

田朝晖(授权代理)

项目负责人:

费嘉

电话:029-88610519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6.27

乙 方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盖章)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延安三路218号

邮编:2660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翟良云

项目负责人:张道斌

电话:0532-8309723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青岛市市南延安三路支行

账号:37101984710051003610

日期:2025年6月26日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双预防数字化系统政府端运维服务》（项目编号：QH2025-DY-043）谈判工作已结束，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经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中心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元整（¥269,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二十五天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服务。

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谈判人、成交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